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和回复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2014-35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分别于8月26日、9月2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各方积极开展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全力推进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论证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7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10月8日、10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和2014-07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与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冷大”)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就公司拟采取“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山东新冷大55%的股权达成了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7日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

目前其他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各事项阶段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尽快申请恢复停牌。

公司债(债券简称:14雏鹰债,债券代码:112209)仍然继续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10日及2014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5、2014-036、2014-037)。2014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2014年10月8日和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9、2014-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大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6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 14时30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频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 14时30分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 (1)凡是2014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委托贷款借款人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已刊登于2014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1日—10月22日(9:00—16:30)。
- 5.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6.异地股东可以来电或传真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01
- (2)投票简称:“冀东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3),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投票的议案,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投票的议案,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审议“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和议案2	100.00
议案1	审议《关于变更委托贷款借款人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3.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3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第三期及第四期土地补偿款合计4,500万元(其中:第三期二期剩余土地补偿款:500万元,第四期土地补偿款3,000万元)。

根据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与公司签订的《解除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地协议协议书》,肇庆高新区应支付公司土地补偿款总额为11,2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土地补偿款为9,060万元,已全面完成第一期至第四期土地补偿款的支付。剩余第五期土地补偿款1,140万元将于2014年12月底前支付完毕。肇庆高新区1,000亩工业用地土地补偿事宜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13日和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解除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内1,000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予以补偿的公告》、《关于收到肇庆高新区首期土地补偿款的公告》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将密切跟进肇庆高新区土地补偿款支付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8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千业”)通知,青岛千业原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已于2014年10月14日解除质押,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目前,青岛千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截止本公告日,青岛千业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9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7%。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7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10月8日、10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和2014-07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与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冷大”)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就公司拟采取“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山东新冷大55%的股权达成了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7日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

目前其他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各事项阶段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尽快申请恢复停牌。

公司债(债券简称:14雏鹰债,债券代码:112209)仍然继续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10日及2014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5、2014-036、2014-037)。2014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2014年10月8日和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9、2014-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大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6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 14时30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频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 14时30分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 (1)凡是2014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委托贷款借款人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已刊登于2014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1日—10月22日(9:00—16:30)。
- 5.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6.异地股东可以来电或传真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01
- (2)投票简称:“冀东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3),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投票的议案,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投票的议案,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审议“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和议案2	100.00
议案1	审议《关于变更委托贷款借款人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3.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4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和2013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80%的股权和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食品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20%的股权,同意上述嘉兴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1.4亿元(详见2013年10月26日、2013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34、2013-38、2013-41)。公司分别两次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价格为1.4亿元。挂牌期间,无意受让方提交书面受让申请(详见2013年12月20日、201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45、2014-27)。

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和8月25日分别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议案》,同意调整嘉兴公司100%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底价,转让底价由原来的不低于1.4亿元调整为不低于1.20325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嘉兴公司100%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8月8日、201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8、2014-29、2014-32)。

2014年9月29日,公司和广弘食品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书》,称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和广弘食品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20%”项目,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征得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1个意向受让方广弘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嘉兴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20325亿元。公司和广弘食品公司按照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要求的时间对意向受让方资格予以确认(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40)。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及广弘食品公司分别与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及广弘食品公司将合计所持嘉兴公司100%股权以1.20325亿元价款转让给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3.嘉兴公司名下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嘉兴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北塔2106房

法定代表人:董彦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策划和咨询(不含期货与证券),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及设计,仓储服务,自有场地出租,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展览服务,百货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及广弘食品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为:

1.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2.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贰拾伍万元(¥12,325,000.00)转让给乙方。

3.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接受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事业安置

经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标的企业的员工主要由甲方或成立新的公司(下简称“新公司”)进行承接,在股权工商变更前,由标的企业与员工协商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并协助新公司办理承接员工劳动关系相关手续;对未达成一致意见办理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1名员工,劳动关系关系仍保留在标的企业,由股权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接。

5.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接和清偿办法

(1)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由本次股权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接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伍万元(¥56,760,000.00)。

(2)乙方同意在《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借款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伍万元整(¥56,760,000.00)给标的企业以偿还标的企业所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3)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

①甲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本次股权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股权工商变更前之日(含)新增的经济法律责任由工商变更前的标的企业承担;

③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前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经济法律责任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6.经甲、乙双方约定,产权转让(即收购)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乙方首期付款为总价款的98%,合计人民币肆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96,260,000.00),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价款人民币贰仟肆佰零陆万伍仟伍佰元整(¥24,065,000.00)在签订之日起六十天内付清。产权交易价款应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清算账户进行支付。

7.乙方支付的债务承担资金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伍万元(¥16,000,000.00),在乙方履行借款人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伍万元(¥56,760,000.00)给标的企业以偿还标的企业所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后(偿还时间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根据交易双方的书面通知从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伍万元(¥16,000,000.00)的债务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受让方。

7.甲方变更及清偿处理事项

经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在收购所有款项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标的企业自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到股权工商变更前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股权工商变更前的标的企业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四、出售股权转让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给公司2014年度带来收益(税后)约7000万元,该收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广弘食品公司不再持有嘉兴公司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竞争力”)、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多策略”)参加钱景财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钱景财富	中邮核心竞争力	000545	网上交易4折
	中邮多策略	000706	

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费率优惠期限

钱景财富:自2014年10月24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钱景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钱景财富的有关公告。
-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钱景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基金名称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706
基金申购方式	申购费率折扣
基金销售机构	2014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申购截止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申购费率	-
申购赎回费率	-
申购赎回限制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次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而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

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	1.50%	-
50000<=M<200000	1.00%	-
200000<=M<500000	0.80%	-
500000<=M	0.60%/笔	-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93日(不含93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3日(含93日)但少于186日(不含186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6日(含186日)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国金证券、钱景财富。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10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于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